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 14 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有關核心水平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